**单一来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YJ-FW-2021-05**

**采购人：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目录

[目 录 2](#_Toc1457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3](#_Toc26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790)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模板） 7](#_Toc29803)

[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7](#_Toc1840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_Toc5791)

[第五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及招标要求 20](#_Toc3236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被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一、该项目属于下列情形：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仪器设备配套配件来源单一的；

3.□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名称：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四、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预算单价（元/L） | 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备注 |
| 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 | 1 | 项 | 2年 | 20 | 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需采购95%乙醇 |

五、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文件以PDF的格式发送至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采购办邮箱（hzsphq003@163.com），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请自行在本公告页面中下载附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七、院内单一来源招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时20分（北京时间）

八、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2号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2-2389003

2021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

1.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被授权人最近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

1.3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经营或生产能力；

1.4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

1.5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配送企业，应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证及其附页范围涵盖“乙醇溶液”，如为生产企业，应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及其附页范围涵盖“乙醇溶液”；

1.6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95%乙醇”。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以供审查，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2.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3.1单一来源响应书；

3.2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单；

3.3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材料；

3.4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的材料；

3.5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或生产能力、运输能力的材料；

3.6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3.7证明参加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3.8提供供应商所配送的95%乙醇在CDE公示页面截图；

3.9提供配送95%乙醇的规格说明；

3.10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药用要求，并提供近三年内的合格质检报告复印件；

3.11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3.12供应商需要提供符合《中国药典》最新要求的产品的承诺函；

3.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4.组织招标协商**

#### 4.1响应供应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单一来源招标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招标地点。采购办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招标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招标；

4.3单一来源招标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按照单一来源招标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协商；

4.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招标预算，采购办工作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5本次招标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税金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等其他全部费用。

**5.密封及标记**

5.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信封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1年10月21日15:2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招标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办工作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交单一来源招标小组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

**8.签订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8.2单一来源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模板）**

**注：以下合同书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的谈判结果，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服务期限 | 成交单价  （元/L） | 备注 |
| 1 | 95%乙醇 |  |  | 2年 |  |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需采购95%乙醇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所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包含了将95%乙醇配送至指定地点的货物价格及售后服务、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按需供货，下订单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做好相应库存，如遇突发事件，要求24小时内交货。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采购结果（含谈判公告及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谈判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72小时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要求：

2.5.1供应商应保证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12个月，且有效期占总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5.2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

2.5.3符合采购人当次采购订单的数量、品目要求；

2.5.4产品封口密封无漏口、外包装无明显破损、划损。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7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配送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配送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谈判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 **四、支付方式**

4.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4.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谈判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5.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5.2.4乙方在采购周期内擅自涨价。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3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谈判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产品总额作为赔偿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谈判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当月采购产品总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组成部分**

谈判公告、谈判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谈判响应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九、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 年 月

**单一来源响应书**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招标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对药用辅料95%乙醇报价

¥ （元/L）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7、与本次单一来源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95%乙醇生产厂家 | 年限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L） | 95%乙醇包装规格 |
| 95%乙醇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 |  | 2年 | 1 | 项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 | | | |

备注：报价为包含日常配送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注意报价单位**。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招标前二个年度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招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招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招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或生产能力、运输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如为配送企业，应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证且其附页涵盖“乙醇溶液”；如为生产企业，应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且其附页范围涵盖“乙醇溶液”；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能力的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招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1. 提供的95%乙醇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公示为药用辅料，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未失效药品注册批件或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获得登记号且登记状态标识为“A”，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提供CDE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1. 规格：≤25L/桶，独立包装。（规格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药用要求，并提供近三年内的合格质检报告复印件。
3. 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内容中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必须符合产品自身的注册标准，同时还需符合对应生产批号所在时间段内执行的《中国药典》对该品类药用辅料的相关要求（如《中国药典》更新药用辅料相关要求中包含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所属的品类，则供应商需要提供符合《中国药典》最新要求的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单一来源招标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无需提供委托（授权）书

**第五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及招标要求**

**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名称  内容 |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书” |
| 数量 | 1 |
| 单位 | 项 |
| 服务周期 | 详见“商务条款” |
| 备注 | 报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下列条款中加★号的主要条款要求，如出现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的95%乙醇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公示为药用辅料。

★2、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发布的现行相关标准及规定，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未失效药品注册批件或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获得登记号且登记状态标识为“A”，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3、规格：≤25L/桶，独立包装。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药用要求，并提供近三年内的合格质检报告复印件。

### **三、商务条款**

★1、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内容中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产品自身的注册标准，同时还需符合对应生产批号所在时间段内执行的《中国药典》对该品类药用辅料的相关要求（如《中国药典》更新药用辅料相关要求中包含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所属的品类，则供应商需要提供符合《中国药典》最新要求的产品）。

★3、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包括了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及税费的所有费用，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周期内按需采购，服务期自采购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交货时间：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在2日内将产品送到院方指定院区，节假日照常配送。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为准。

6、运输要求

（1）供应商负责合法、安全地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其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将由采购人指派人员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配送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数量配送，且能满足小批量（如2.5L/次）送货需求。

8、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12个月，且有效期占总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

（3）符合采购人当次采购订单的数量、品目要求；

（4）产品封口密封无漏口、外包装无明显破损、划损。

9、付款期限及方式：

经验收合格已交货的产品，当月28日前进行对账，对账后 60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结算货款，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则对账后30日付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支付。

10、售后服务：

如产品交货时封口有漏口、外包装有破损、有效期小于12个月、有效期占总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下、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需在7日内免费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且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

11、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能交货的，采购人不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供应商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不可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故意弄虚作假，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产品总额；造成采购人医院人员或患者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

（5）服务期间内供应商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管，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我所对配送产品的使用，我所有权终止采购合同。